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柯岐儒
訴訟代理人　謝志忠
被　　告　甲富工業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梅卿
訴訟代理人　張績寶律師
複代理人　黃琪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玖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玖仟柒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3 年12月27日邀同訴外人李政鋒、林李方菁（即李政鋒之女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訴外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信託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。詎料，被告、李政鋒、林李方菁就該借款僅繳息至105 年9 月27日即未再清償，經中國信託於105 年12月1 日扣款119,690 元沖銷部分本息，尚欠2,496,940 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中國信託因而向被告、李政鋒、林李方菁訴請清償債務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331 號判決被告公司、李政鋒、林李方菁應連帶給付中國信託2,496,940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確定，中國信託即持該確定判決聲請就被告對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、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債權，及林李方菁名下不動產為強制執行，於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48817 號清償債務強

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，經中國信託扣除被告上開債權經執行取得之款項分配完成沖帳畢後，尚餘2,149,757 元。林李方菁為免其名下不動產遭執行，遂於107 年12月5 日到院清償2,149,757 元，並依法承受中國信託對被告之2,149,757 元債權，林李方菁復於108 年1 月2 日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對被告之通知。而林李方菁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既已向原債權人中國信託為清償，自得於清償之限度內，承受中國信託對被告之債權，請求被告清償。林李方菁復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經合法通知被告。為此，原告爰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49 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李政鋒之父即訴外人李幸助前為被告股東，於90年3 月14日將其對被告之股權，讓與其兄即訴外人李梅卿（現為被告法定代理人），但因李梅卿長年在越南經商，遂將受讓之股份借名登記於李幸助名下，被告法定代理人並由李政鋒出名擔任。嗣越南於103 年5 月13日發生排華暴動，遲遲無法與李梅卿取得聯繫，李幸助、李政鋒即認李梅卿於越南已遭遇不測，遂於103 年5 月16日、19日與李政鋒之女即訴外人李虹虹共同至公司往來銀行，佯稱公司之大、小章、存簿、支票簿均已遺失為由，重新申請。李梅卿回臺後獲悉上情，為保護公司及股權，即向法院聲請對李幸助、李政鋒為定暫時狀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03 年12月5 日以103 年度全字第111 號裁定，禁止李政鋒行使被告公司董事長之職權。李政鋒雖於103 年12月25日對該裁定提起抗告，然抗告不影響該裁定之效力，李政鋒於103 年12月5 日後已不得再行使被告公司董事長職權，其竟仍於105 年12月27日以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向中國信託申辦系爭借款，該借款行為應屬無權代理，並經被告拒絕承認該借貸關係，系爭借款對被告應不生效力。縱嗣後系爭借款由林李方菁代為清償，亦與被告無涉。而即便系爭借款對被告有效，然林李方菁於104年7 月前受僱於被告，月薪僅約2 萬餘元，並無資力可清償

系爭借款，原告雖主張該借款餘額係由林李方菁清償，惟未提出任何由林李方菁以其自有資力清償該借款之證據，則系爭借款既非林李方菁所清償，原告自無權利可受讓與。又李政鋒於103 年間每月帳戶僅於數千元至數萬元，卻於103 、104 年間購入數千萬元之豪宅，系爭借款又僅3,790,879 元匯入被告帳戶，餘額不知所蹤，顯然係李政鋒假藉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以系爭借款供作其購買自己豪宅資金之用，而侵占系爭借款。則李政鋒、林李方菁之無權代理行為，致被告受有損害，其2 人應對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被告自得以該損害賠償債權對抗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（一）原告之訴駁回。（二）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6 年度訴字第331 號判決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48817 號繳款收據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頁至第23頁），並經調取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48817 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應屬為真。

（二）被告雖辯稱：被告向中國信託申辦系爭借款時，李政鋒已因假處分裁定而不得行使被告法定代理人職權，該借款行為屬無權代理，經被告嗣後否認，應對被告不生效力云云。然系爭借款有效成立，被告、李政鋒、林李方菁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等情，均已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訴字第331 號確定判決認定明確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），且被告於該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，於中國信託持前開確定判決就被告對金融機構之存款債權、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債權為強制執行時，亦未見被告有提出異議或其他訴訟之情，並均移轉予中國信託沖銷完畢，顯見無論李政鋒於被告向中國信託申辦系爭借款時是否為無權代理，被告均已就此為承認，而對被告生效，自應由被告就系爭借款負清償之責。是被告此部分所辯，要無可

採。

（三）被告另辯稱：林李方菁明知李政鋒當時不能行使被告法定代理人之職權，卻仍以連帶保證人之身分，共同擔保系爭借款，且系爭借款並未全數匯入被告帳戶，遭李政鋒中飽私囊，林李方菁與李政鋒就被告所受損害，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既讓受林李方菁之債權，被告自得以對抗林李方菁之事由來對抗原告，並主張抵銷抗辯云云。然林李方菁縱為李政鋒之女，何以其作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即為侵害被告債權之行為？未見被告有所說明。即便被告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8 年度偵字第752 號起訴書，而認林李方菁與李梅卿關係不睦，然該起訴書所載之林李方菁毀損犯行犯罪時間為107 年10月2 日，與系爭借款之借款日期103 年12月27日相距甚遠，實難回推4 年多前，林李方菁即有蓄意侵害被告公司債權之意。被告雖又以事後系爭借款並未全數匯入公司帳戶為由，而推認李政鋒、林李方菁於借款時就有挪用之意，然縱認系爭借款確有部分由李政鋒所挪用，何以林李方菁有所知情或參與？亦未見被告就此為舉證及說明。是被告對林李方菁並無一般抗辯事由或抵銷抗辯事由，更無從以之對抗原告。

（四）被告再辯稱：林李方菁於104 年7 月前受僱於被告，月薪僅約2 萬餘元，並無資力清償系爭借款餘額，系爭借款既非林李方菁所清償，原告自無債權可受讓與云云。然查，系爭借款經中國信託就被告之存款債權、應收帳款債權金額分配完成沖帳畢後，尚餘2,149,757 元，經原告於107 年12月5 日轉帳2,149,575 元至林李方菁后里農會之帳戶，林李方菁於當日至本院繳納完畢，中國信託因而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，經調取本院107 年度司執字第48817 號卷，有本院強制執行金額計算書、繳款收據、中國信託函文，及原告所提出之林李方菁后里農會之存簿（本院卷第159 頁、第161 頁）可參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（本院卷

第144 頁）。雖該轉帳金額非完全與林李方菁到院繳納之金額相同，然相去不遠，是否林李方菁自行補足差額後繳納完畢，亦有可能。是系爭借款之餘額2,149,757 元，確經原告轉帳2,149,575 元予林李方菁後，由林李方菁於本院強制執行程序中繳納完畢。至被告雖一再辯稱該款項非林李方菁之自有資力，真正出錢的人應該是李政鋒云云。然林李方菁之資金來源並不影響其清償效力，且其實際轉入資金之人即為原告，已有前開存簿可證，被告空言所辯，要無可採。

（五）從而，被告向中國信託申辦系爭借款後，未依約清償，林李方菁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經向中國信託清償系爭借款餘額2,149,757 元，而承受中國信託對被告之債權，再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4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149,75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749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149,757 元，及自108 年1 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及免假執行之宣告，均無不合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防方法，業經審酌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